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藝馨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218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藝馨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藝馨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區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該條項第1款）、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該條項第2款）等情形，依修正後規定之法律效果，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3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04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05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6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  
07 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08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09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10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11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2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  
13 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  
14 第138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即現行法）之道路  
1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以  
16 修正，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之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中亦  
17 應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查被告不具汽車駕駛執照，為被  
18 告所是認，並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19 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詳調偵卷第21頁），是本案發生時，  
20 被告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無訛。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2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23 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又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  
25 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  
26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有汽車之駕駛執照，本不得駕  
27 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復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28 行，肇致碰撞告訴人而使其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  
29 危害非微，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30 第1款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31 (三)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

01 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  
02 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對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3 錄表1紙（詳偵卷第25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並未逃避審  
04 理，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本不應駕駛汽車上路，竟仍執  
07 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復又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應減  
08 速慢行，因而撞擊告訴人，致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並造成  
09 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  
10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過  
11 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2 並考量被告國中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  
13 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林慈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附件：

##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2號

22 被 告 張藝馨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號3樓之4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 28 一、張藝馨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凌晨3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  
29 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由南往北方向  
30 行駛，駛至東國街與中山東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閃光紅  
31 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01 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交岔路  
 02 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  
 03 夜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  
 04 誌、速限每小時50公里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05 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通路交岔路口，適有蔡金榮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07 欲穿越該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應減  
 08 速慢行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直行，見狀向右閃避  
 09 而倒地滑行，使其受有雙手擦挫傷、雙膝擦挫傷、雙腿擦挫  
 10 傷、右腳踝擦挫傷等傷害。張藝馨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  
 11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  
 12 坦承肇事。

13 二、案經蔡金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藝馨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經過路口時，造成告訴人蔡金榮閃避不及倒地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金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貿然通過交岔路口，造成告訴人閃避不及倒地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現場照片9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1、本件事故發生後，經警到場處理之現場地面狀況、道路狀況及被告與告訴人車損、車輛位置

01

		<p>及肇事前之行進方向等情形。</p> <p>2、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駕駛行向為閃光紅燈之事實。</p>
4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表單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定，且依前述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致肇事，自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並未領有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汽車上路，並因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依法請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等候，在警方據報前往現場尚未發覺其犯罪之前，當場承認自身為肇事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證，可認被告對於未發覺的本案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8 所犯法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3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7 減輕其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過失傷害罪)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2 。

2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